

「中國文化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為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國際暨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第 1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u>國際暨外語學院</u> 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本中心屬院級單位，增加所屬學院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基於當前台韓交流漸趨頻繁，各項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與日俱增，為加強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韓國進行各項議題研究之深度與廣度，在研究與教學上整合本校韓國語文學系之相關既有學術資源，發揮在韓國學研究中獨特的優勢，使本校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韓國學研究中心之重鎮，並提供有關全球性韓國學研究機關或團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往來之中介平台，依本校任務型研究 <u>機構</u> 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於當前台韓交流漸趨頻繁，各項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與日俱增，為加強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韓國進行各項議題研究之深度與廣度，在研究與教學上整合本校韓國語文學系之相關既有學術資源，發揮在韓國學研究中獨特的優勢，使本校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韓國學研究中心之重鎮，並提供有關全球性韓國學研究機關或團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往來之中介平台，依本校任務型研究 <u>中心</u> 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因「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更名為「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故做文字修正。
二、本中心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 <u>國際暨外語學院</u> 韓國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Korean Studies, <u>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u>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以下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Korean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以下稱本中心)。	本中心屬院級單位，增加所屬學院中、英名稱。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	本中心屬院級單

<p>業務，由<u>院長聘任</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u>院長</u>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業務，由<u>校長遴聘</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u>校長</u>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位，主任由院長聘任；副主任亦由院長遴聘。</p>
<p>五、本中心得置顧問二至三人與研究員若干人，<u>顧問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研究員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聘任之。</u></p>	<p>五、本中心得置顧問二至三人與研究員若干人，<u>由中心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本中心屬院級單位，但顧問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研究員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聘任。</p>
<p>六、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學術研究組」、「國際交流組」、「教育推廣組」等功能性平台，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相關事項。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陳請<u>院長</u>核定後聘任之。</p>	<p>六、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學術研究組」、「國際交流組」、「教育推廣組」等功能性平台，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相關事項。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陳請<u>校長</u>核定後聘任之。</p>	<p>本中心屬院級單位，所設各組召集人由院長聘任。</p>
<p>七、本中心得置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u>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準則</u>辦理。</p>	<p>七、本中心得置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u>約聘人員聘用辦法</u>辦理。</p>	<p>修正研究助理聘任依據法規。</p>
<p>九、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辦理所需經費，除運用原本校保管推動韓國研究之基金與素泉韓國學教育基金孳息外，並將申請國內外相關企業及機關給予贊助，同時接受校友、個人等之捐助。各項<u>收入及經費</u>報支則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辦理所需經費，除運用原本校保管推動韓國研究之基金與素泉韓國學教育基金孳息外，並將申請國內外相關企業及機關給予贊助，同時接受校友、個人等之捐助。各項經費報支則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u>外國語文學院</u>院務會議、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例為要點，原條例第十點應為要點，一併修正。 本中心屬院級單位，設置要點訂定、修正，提院務會議討論。</p>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12.03第170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國際暨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第17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基於當前台韓交流漸趨頻繁，各項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與日俱增，為加強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韓國進行各項議題研究之深度與廣度，在研究與教學上整合本校韓國語文學系之相關既有學術資源，發揮在韓國學研究中獨特的優勢，使本校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韓國學研究中心之重鎮，並提供有關全球性韓國學研究機關或團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往來之中介平台，依本校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韓國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Korean Studies,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以下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設立之功能如下：
 - (一) 提昇本校對於韓國之相關政治、經貿、社會、語文學、語文教育及文化等各項領域研究之水準，使本校成為國內韓國學研究領域之重要機構，並負責統籌推動韓國學研究事務之辦理、規劃、協調聯繫等事宜。
 - (二) 與國內外相關研究中心及智庫進行交流與合作。
 - (三) 結合本校之政治、經貿、社會、教育及文化問題等相關領域師資，提供韓國學最新研究資料，以研究及教學等嘉惠學生學習。
 - (四) 不定期出版中心通訊與刊物，提供相關學術著作之發表與各項活動辦理等訊息。
 - (五) 對外爭取各項活動之辦理，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俾成為產、官、學各界進行學術討論之平台。
 - (六) 不定期舉辦有關韓國學研究發展各項學術講座、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支援相關課程。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院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五、本中心得置顧問二至三人與研究員若干人，顧問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研究員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聘任之。
- 六、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學術研究組」、「國際交流組」、「教育推廣組」等功能性平台，

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相關事項。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陳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七、本中心得置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準則辦理。

八、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人員之聘期皆為二年。

九、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辦理所需經費，除運用原本校保管推動韓國研究之基金與素泉韓國學教育基金孳息外，並將申請國內外相關企業及機關給予贊助，同時接受校友、個人等之捐助。各項收入及經費報支則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